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于2017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。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预计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